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商標條例》（第559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一項定期工作，即建議對《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集成電路規例》）各附表作技術性修訂。建議修訂旨在更新載列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名單的附表。

背景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4條，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根據世貿組織制度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I部第2.1條的規定，香港特區必須遵從《巴黎公約》第4條，凡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則香

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相同的優先權利。

4.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特區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

5. 為履行上述有關專利、外觀設計及商標的優先權利的國際責任，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中訂立特定的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即可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6. 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的國際責任，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中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 修訂附表的建議

7. 我們定期更新上述附表，以反映經更新的《巴黎公約》的締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的名單。上一次更新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藉提交命令和規例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得以實施。自上次修訂名單後，《巴黎公約》沒有新的締約國，有四個國家加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分別是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為反映這些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

例》及《集成電路規例》內各附表。建議修訂詳載於附件。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我們現正草擬所需的修訂命令和修訂規例，並計劃於二〇一七年初前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建議修訂

### I.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對附表 1 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加入“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對附表的“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加入“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III. 《商標條例》（第559章）

對附表 1 的“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加入：

-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利比里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塞舌爾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IV.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的規例》（第445B章）

對附表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加入：

-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利比里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塞舌爾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